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吳姿儀

電話：02-87711834

傳真：02-87728707

電子信箱：B10264010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0700283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7學年度學生體適能資料暨游泳與自救能力上傳注意事項

主旨：本署委託中華民國體育學會辦理「體適能暨游泳與自救能力資料庫維護計畫」，請貴府（局、校）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準確掌握學生體適能暨游泳與自救能力現況，請轉知所屬各級學校於107年10月31日前上傳107學年度學生個人體適能基本資料，且務必於108年6月30日前完成體適能資料暨游泳與自救能力上傳作業，將國小1-3年級學生基本資料及國小4-6年級、國中1-3年級、高中職1-3年級學生體適能檢測資料傳送至上傳系統(特教學校可只傳送基本資料)，以利資料統計。

二、「體適能資料暨游泳與自救能力上傳管理系統(以下簡稱上傳系統)」操作上傳作業說明如下：

(一)操作路徑：本署體適能網站(www.fitness.org.tw)→體適能資料上傳或游泳與自救能力上傳。

(二)107學年度第一次登入者需重新設定密碼(已修改過者不需重複設



定)，帳號必為「學校代號」，各級學校可至「教育部統計處」查詢學校代號；初始化密碼為「PE107@學校代號」，例如學校代號為158696，密碼即為PE107@158696。

(三)為考量資訊安全問題，第一次登入系統者請至所留之電子郵件信箱進行驗證。

(四)上傳完畢後，請務必點選「107學年上傳資訊→體適能資料(或游泳/自救能力)→資料查詢及資料統計」，檢視上傳班級數及人數，以避免遺漏或錯誤。

三、請鼓勵學生使用健康體育網路護照，建置個人運動習慣或成長紀錄，請學校轉知學生，登入健康體育網路護照之帳號為學生之身分證字號，密碼為學生之學號（或座號）。

四、檢送「107學年度學生體適能檢測資料上傳注意事項」及密碼設定說明供參。

五、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中華民國體育學會李筱苹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77346879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

副本：中華民國體育學會、本署學校體育組

電子印章
107/08/07
15:53:01